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教育局2020年 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抚顺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2020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



2020年12月30日

抚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2020 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省教育厅指导下，全市教育系统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稳中求进总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质量，有力有序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

一、夯实基础，强化理论，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1. 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制度落实年”活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全系统共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286 次、主题党日学习 1188 次、专题研讨 324 次、专题党课 432 次。落实党支部星级管理办法，108 个党支部全部挂牌晒星。指导局直属 47 个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和增补委员工作。加强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立了抚顺市民办教育行业党委。

2.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党的知识进校园”“党课开讲啦”等活动。深化“共产党员先锋工程”，设立先锋岗 439 个、责任区 208 个，组建志愿服务队 153 个，服务群众 6800 余次，受众人数 17200 余人。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坚持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对标联创”等活动。选派 20 名基层学校教师到街道、社区工作，协助

推动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将党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扎实做好巡查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 26 个，制定制度规定方案 17 个，收缴违纪款 34138 元，党政纪处分 8 人，组织处理 6 人。

4.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举办了全市学校思政课改革学习交流会议，评选出 6 节小学精品思政课视频，评选出 30 多节初中优秀思政课。举办全市普通高中思政课教师教学论坛活动，进一步明晰当前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和推进方向。

5.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抵御和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向校园渗透，加大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力度，增强网络舆情管控应对能力，助推市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

二、全面统筹，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

1.重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统筹市、县区两级联动，统筹大中小学一体推进，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多措并举加强防控，实现了起步早、动作快、效果好，各项工作措施有序有效，确保了全市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1月26日，启动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市 675 所各级各类学校、423 所校外培训机构开始停课停园，实行封校管理。2月1日，出台优待政策，对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在入学方面给予优惠、在校学生给予特殊关心关爱。2月7日，组建由 20 名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师自愿参与的全市中小学应对疫情心理援助专业团队，为全市 13 万多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心理援助。7 月份，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中高考考务，做到了“两手抓、两手硬”，实现了全市健康、平安、公正中高考的目标。春夏季，统筹实施各级各类学校错时错峰复学复课。秋冬季，严格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修订版）》，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

2.安全组织复学复课。面对突发新冠疫情，按照“市县区统筹、学校为主、一体推进”工作思路，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推行线上教学与学校任课教师课后线上辅导、作业评改，实现了“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市教育局统筹全市名优教师资源，全学段、全学科制作并通过各大媒体播出视频课程 3177 节，全市 230 所中小学（含中职学校）14.4 万名学生和 1.4 万名教师参与线上教学工作。市、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稳妥推进，严格执行“一校一策”，有序推进各学段各年级学生返校复课，确保了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平安稳定。

三、重视素养，全面培养，素质教育迈上新台阶

1.推进学校德育工作。以“开学第一课”为载体，开展“我心中的雷锋”主题实践活动。以纪念习近平总书记参观雷锋纪念馆两周年为契机，开展学雷锋活动。为“家文化 爱教育”等两个志愿服务工作站更新 75 名志愿者。以“小手拉大手 垃圾分类共普及”德育系列教育为载体，强化师生、家长生活垃圾

分类素养，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举办小学“学科育人、课程育人”观摩展示推进会，以思政课为引领，全面提升各学科立德树人的时效性，全市 5500 余名小学老师线上同步观看。制定《“同心战疫情，德育在行动”实施方案》，充分挖掘疫情防控中的德育资源，把疫情防控作为教材、成为教育，围绕理想信念教育、责任教育、感恩教育等内容分学段开展线上主题班会，共录制中小学线上主题班会 29 节；一系列的抗疫专题德育活动，唤起了全市中小学生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成立抚顺市中小學生心理危机干预核心团队，开展全市中小學生心理干预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师生心理健康水平。开通“抚顺市中小學校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编写《抚顺市中小學校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导手册》，每天坚持 8 小时 3 人值班开展针对中小學生、家长、教师心理热线援助工作，录制线上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 60 余节，其中 10 节课被选入省教育资源平台面向全省推送、2 节课录入“学习强国”平台。

3.加强体育美育工作。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了全市学生游泳、羽毛球、网球比赛，组织开展“校园雷锋杯”学生运动会和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比赛。组队参加省级排球、羽毛球、乒乓球赛事，均取得了较好成绩。新增加 4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组织辽宁省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班。大力开展中小學生近视防控工作，确定了市教师进修学

院附属小学等 19 所学校为“抚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校”。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服务，对秋季开学后的市区内小学三年级学生实施免费牙齿窝沟封闭。完成对 14 所市直高中、职业学校 2020 年新生共 5586 名学生结核病筛查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下发了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全市共有 22 所学校申报工作坊项目。开展迎国庆“我爱我的祖国”小学生书画比赛活动。组织第 27 届“摇篮工程”活动，参赛近 50 个团体 2000 多名学生。召开全市戏曲进校园全市现场会，开展戏曲操培训活动，加快推进戏曲进校园步伐，提升学生审美修养。

四、强基固本，优质均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1.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力度，完成治理 56 所（共 58 所），完成率达 96.55%。不断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下拨中央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041 万元，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2 所，增加学位 780 个。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力度，全市共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302 所，下拨生均补助 1108 万元，受惠幼儿 2.4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 86.3%。通过开展网络学习，招聘年轻教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劳务派遣学前教师纳入教师职称评审等方式，激发幼儿园教师从事幼教工作的积极性。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县区全面启动集团化、一体化办学工作，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优质学校与 41 所乡村学校拉手共建工作，帮扶覆盖率达

74.5%，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在小学、初中和高中各遴选 2 所优质学校开展与沈阳名校“对标比学”活动，结成共同发展联盟，积极打造我市领军名校。组织开展“县区长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全市各县区共计 37 人次进 71 所学校。解决教育工作中的困难，助推区域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新建教学楼、扩建校舍、增班扩编、自然消除等方式，有效完成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 56 个。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率为零，做到应学尽学。加强特殊教育，通过随班就读、上门送教和进入特教学校等形式，完成 107 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学率达 95%；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65 万元，建成 159 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8 个资源中心。

3.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学改革，平稳组织理化生实验及通用技术等学业水平考查考试工作。承办省语文学科作文教学改革研讨会，14 市 600 余名教师参会，获得好评。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活动，受疫情影响，今年全市中小学网上晒课 10074 节，上传视频课 6708 节，评选出市级评优课 871 节，推荐参评省优课 652 节。组织学生参与国家、省级竞赛，抚顺二中 3 名学生参加 2020 年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暨第 36 届全国中学生数学冬令营活动，1 人摘得金奖，并以优秀等级直接入围清华大学“丘成桐数学英才班”，正式签约清华大学，获高考自招控制分数线录取资格；2 人摘得银奖，并获得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强基计划专项通

道入围资格。抚顺二中 1 名学生参加 2020 年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并获三等奖。

4. 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争取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 505 万元、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242 万元，用于加强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提升了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开展“1+X 证书”试点工作，28 个专业通过“1+X 证书”省级审核。市教育局拨款 120 万元，支持“1+X 证书”试点学校设备采购、师资培训和相关专业建设。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利用“教育部 24365 平台”“上海校聘云”平台，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参与企业 230 多家、参与学生 2100 人。对毕业生开展线上创新创业讲座及心理就业疏导，缓解学生疫情期间就业压力。截至年底，全市高职毕业生 2327 人、就业 2061 人，中职毕业生 3014 人（不含技工学校）、就业 2797 人。

5. 圆满完成中高考工作。高质量完成五市中考联合命题及中高考组考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面实现健康、公平、平稳、温馨、诚信高考中考的总目标。2020 年高考，全市共有 481 名学生超过 600 分。其中：理科 412 人、比 2019 年增加 83 人，文科 69 人、比 2019 年增加 12 人。700 分以上理科生 2 人（全省共 25 人），清华、北大过线 9 人、实际录取 5 人。

6.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采用赴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 457

人，其中公办中小学 270 人、民办中小学 28 人、民办幼儿园 159 人。千方百计提高教师待遇，继续落实农村教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差别化补助政策，4530 人受益、发放补助金 1630 万元。为局直属学校发放绩效奖，790 名义务教育教师获得 1524 万元，2300 余名非义务教育教师获得 2185 万元，确保了局直属学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平均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解决了 7 个县区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8346 万元的难题。一批先进教师和集体脱颖而出，为全市教育系统赢得荣誉。3 所学校获评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3 人获省优秀教师，2 人获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4 人获省特级教师。在教师节前夕，副省长王明玉、市委书记来鹤、市长高键分别到基层学校走访慰问一线教师。

五、加大投入，补齐短板，教育公平进一步强化

1.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规范高中招生秩序，今年所有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中等职业院校招生全部纳入全市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取消民办高中的自主招生，由市招考办依照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按批次有序录取。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管理，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实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向社会公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全面实行网络系统平台入学报名。落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公开市、县区 9 部监督举报电话，切实减轻了学生过重的课

业负担。加大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治理力度，印发《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处理暂行办法》。全年共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案件 11 起，开除违规教师 1 人、解除聘任关系 1 人；7 人被处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6 人已调离教学一线，共收缴、退还违规补课费用 3.2 万元。

2.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系统开展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7 个、维修改造项目 61 个，总投入 1.6 亿元。投资 1693 万元对市实验小学和市学院附小进行抗震加固及改扩建，投资 230 万元新建的抚顺二中过街天桥已投入使用，投资 1405 万元完成了 3 所学校维修改造任务。实施全市中小学校“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承担的 36 座中小学不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全部竣工，并达到省考核要求。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学校比例、多媒体教室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使用备案完成率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平台和网上资源，为师生线上教学和线下辅导提供支持。

3.切实推进教育资助及扶贫。全年共为 17906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体系资金 3278 万元。新冠疫情期间，与市扶贫办一同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线上学习所需网络和终端设备的统计和免费配备工作，得到省扶贫办通报表扬。“双拥”工作成绩突出，市教育局被评为省委省政府评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安置工作，共安置 33 人入学。

4.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在省以上财政承担清原县、新宾县贫困县营养膳食补助 2712 万元的基础上，市、县区两级财政配套 650 万元，保证了全市 103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4.5 万名学生营养午餐实现全覆盖。开展学校整治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加强爱惜粮食教育和宣传，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勤俭节约习惯。

六、深化认识，突出重点，教育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1.加强依法治教。印发《抚顺市教育系统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方案》，积极落实“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知识。开展“道德与法治”学科跨区域分年级网络教研观摩研讨会，提高了道德与法治学科“以研促教”的实施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心入心。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省“学宪法、讲宪法”各项活动，6 人获得优异成绩，1 人获省演讲第一名，提高了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意识。

2.优化教育营商环境。高度重视“一网通办”工作，按照“应上尽上”原则，17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录入一体化服务平台。调整录入事项办理深度，全部实现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积极压缩事项审批时限，压缩比率达到 82.86%。减少跑动次数，平均次数 0.47 次。调整审批流程，平均环节 2.38 次。完成电子证照录入备案、电子印章制作等工作。全年利用政务服务网审批事项共 328 项，窗口审批事项共 4 项，“好评率”达到

100%。

3.强化督导评估效能。扎实开展2019年度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纵向指导各县区，横向组织市直部门和机关相关科室对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各项指标逐一评价，完成政府履职评价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部分专业人员对7个县区政府履职评价情况进行复评，及时发现部分教师待遇未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组织全市7个县区45所民办幼儿园开展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通过科学评估和督促整改，幼儿园整体面貌得到了改观，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健全督导机构、充实督学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撰写并交流督导案例等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教育督导能力。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系数监测，对部分指标已达临界点的县区督促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差异系数持续保持均衡。有序推进顺城区、抚顺县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区创建工作。

4.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在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重点领域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教育及督导检查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下发各类文件和方案40份，完成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抚顺行”和省教育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在五一、中秋、国庆期间第一时间组成督查组对全市各学校进行安全督查。开展《消防法》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学校

校舍、食堂等部位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8 个学校食品安全进行专项督查。11 月 20 日，在顺城区实验小学召开“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现场会”，5 所学校进行经验交流。印发《学校食品安全评比方案》，积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大评比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培训。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全市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已达 100%，中小学和城市、城镇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 100%。通过现场办公、共同研究部署等形式解决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等问题，校园安全工作得到学生和家长的认可。

5. 扎实做好教育维稳工作。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抓住年初国家、省、市“两会”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日常信访工作的同时，加强涉教信访稳控化解工作和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针对中小学教师已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未聘任群体已于 12 月份一次性解决。完成重复来信重复网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超额完成国家信访局交办重复访治理工作年度目标。按照《抚顺市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完成交办的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各项工作。